永久效期手冊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說明單

一、新制度實施後，身心障礙停車證的核發與必要陪伴者的認定都會從嚴，是真的嗎？*（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、58、59 條）*

答：依需求評估給予服務並不代表認定從嚴，而是會考量身障者的生活、社會參與以及是否可以獨立生活等等因素，因此會更符合每個人的個別化需求，而不是依照障礙類別作為判定的基準。

1. 現行的【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】，只要是持有身障手冊並向縣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請就可以取得，但是新制實施後，身障專用停車位主要是保留給『行動不便者』，並會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。至於停車費是否優惠或是免費，並沒有規定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，各縣市會依據自治法規，有不同的規定。
2. 有關搭乘交通工具與進入風景區、康樂場所的優待，身障者本人的優待不變，而【必要陪伴者的優惠措施】則需依需求評估的結果認定。

舊制與新制實施後的差異比較如下：

	國內大眾運輸工具		公營風景區、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		民營風景區、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	
	現行	新制	現行	新制	現行	新制
身障者本人	半價	半價	免費	免費	半價	半價
必要陪伴者	半價	依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，給予半價	免費	依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，給予免費	半價	依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，給予半價

二、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後，證明之效期為何 ？

答: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規定，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 5 年。

本人（或代理人）確實知悉永久效期手冊申請換發新制身心障礙證明之【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】及【必要陪伴者的優惠措施】差別及效期為 5 年，並同意辦理換證作業。

身心障礙者姓名：

身心障礙者（或代理人）簽名或蓋章

年　　月　　日